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乐金健康”）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6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为10.36元/股，数量调整为6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本授予期权的调整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9,095,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4 月 29 日。

现根据《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期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P = (P_0 - V) \div (1 + n) = (20.75 - 0.03) / (1 + 1) = 10.36 \text{元}。$$

对首次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Q = Q_0 \times (1 + n) = 300 \times (1 + 1) = 600 \text{万份}。$$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律师意见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乐金健康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2号、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